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6(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将分别审议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外层空间这两个分组。

在我们开始讨论之前，我将按照过去的惯例，首先请我们上周五会议上未来得及发言的“核武器”分组滚动名单上的剩余发言者发言。

我的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3 和决定草案 A/C.1/11/L.10。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介绍我国代表团今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本决议草案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A/C.1/66/L.3)。类似决议曾于2005、2007和2009年提交，并在委员会获得通过。

鉴于《不扩散条约》是全面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基石，也鉴于在其各次审议大会上做出的进一步承诺为实现该《条约》的目标与宗旨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决议草案主要强调，必需全面和非选择性地履行条约缔约国在1995年、2000年及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各项核裁军义务。

本决议草案与2009年12月大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64/31号决议类似，但是只做了一些技术更新，以充分反映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有关的事态发展。这项决议草案呼吁充分履行在不扩散条约各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各项核裁军义务，我们相信它将得到真诚促进《不扩散条约》公信力与完整性的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我还愿代表埃及、印度尼西亚及我本国代表团，介绍我国代表团提交第一委员会、载于文件 A/C.1/66/L.10 的关于“导弹”的决定草案。根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导弹这个重要问题的立场，伊朗提出了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自1999年以来一直定期获得大会的通过。我们将继续这一这样做，但是鉴于2012年将是裁军事务繁忙的一年，所以今年我们选择只就导弹问题介绍一项决定草案。我们希望它再次获得一致通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15。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愿就秘书长上周五中午宣布、并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马里奥·杜阿尔特先生在上周五下午会议伊始宣读的消息(见 A/C.1/66/PV.12)简要发表一些意见。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 我感到高兴的是, 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Jaakko Laajava 先生获任为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主持人, 芬兰也被指定为会议东道国政府。

在举行该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有许多工作要做, 但是, 三个条约保存国、秘书长, 特别是该地区各国采取了值得称道的行动, 其结果是任命了中东会议的协调员, 并且指定了东道国政府, 这向国际社会所有人发出明确信号, 现在确实有良好机会可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菲律宾一贯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并把它视作促进该地区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我很荣幸向委员会介绍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66/L.15。该决议草案注意到,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举行适当磋商之后, 决定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并请秘书长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核武器”组发言名单上的发言者都已发完言了。一些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请这些代表团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叙利亚是在 1968 年最早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事实上, 我国是最早呼吁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家之一。我国为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若干举措作出了

贡献。最近一次此类举措是 2003 年我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决议草案, 其目的是使中东地区摆脱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遗憾的是, 这项决议草案遇到了一个有影响力的核国家的反对, 自那时以来依旧停留在草案阶段。

叙利亚支持目前国际上促进核不扩散所作出的努力, 因此, 叙利亚的真正意图是众所周知的, 而且载入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记录和史册。综上所述, 我们要声明, 不存在叙利亚核问题一说。所有热衷于企图创造这一问题以及在国际会议上响应这种说法的做法主要是为了转移对 2007 年以色列对我国军事侵略的注意力, 转移对拥有 300 枚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以色列核武库的注意力。这是在区域和国际上威胁和平与安全的唯一现实。

加拿大代表在我们第 11 次会议上的发言证明了我们的关切: 在那些作伪证及扮演魔鬼代言人角色的人之间存在戏剧性的角色分配。加拿大的发言对本地区的真正核威胁, 也就是以色列的核武器依然只字未提, 也根本没有——哪怕是正式和并非出自内心地——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 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只不过证明, 加拿大支持核扩散, 支持以色列获取核武器。

我请我的同事、加拿大代表停止这种伪君子的行为。我提醒她, 她的国家通过提供资金、科学家、铀和技术, 参与了曼哈顿项目, 这个项目制造了用于袭击日本的首件核武器。我要问一问加拿大代表, 她的国家是否也参与作出对日本使用核弹的决定, 因为她的国家是制造袭击日本的首枚核弹的一方。她的国家是否向承受了并且仍在承受爆炸后果的日本人民正式道过歉? 她的国家是否会考虑为日本受到影响的人提供赔偿?

加拿大代表的发言确实证明了国际社会采取的立场是周全的, 去年, 国际社会没有支持她的国家作为安理会成员国的候选国, 因为她的政府采取模糊不清的政策, 确认支持以色列获取核武器的政策。我们

呼吁加拿大停止与以色列的秘密合作，停止为其提供核技术和核材料。

我的同事、德国代表误读了以色列侵略我国的情形，他的说法不符合事实，而且在精神和文字上充满矛盾和错误。我们作出的所有澄清对他毫无助益，或许他根本不希望睁开眼睛看清任何违背他愿望的事情。

德国代表对以色列核武器构成的真实和具体的危险视而不见，并且试图转移对以色列侵略叙利亚，由此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注意力，这种做法确实令人感到关切。我应当提醒他，他没有权力批评其他人，因为他的国家早在其它国家之前就其领土上部署了核武器，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

这是人所共知的。我请他向我们解释他的国家同以色列之间的合作问题，他的国家向以色列提供了两艘能够用来发射核武器的海豚式潜艇。象德国这样正在寻求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国家，其行为必须诚实。鉴于他的国家实施双重标准政策，我们质疑该国的诚信和公正性。

荷兰代表重复其古怪立场，重申一种实际上挺可怜的说教式口头禅，真是奇怪透顶。他自己有短，却揭别人的创疤。同其他代表一样，荷兰代表没有资格指手划脚或批评别人。他比别人更清楚地知道，他自己的国家公然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因为其领土上存在核武器。

除此之外，荷兰曾经并仍然参与扩散核武器，向以色列提供核材料和核技术。此外，他的国家向以色列提供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从而帮助扩散这类武器。从他的国家飞向以色列的一架飞机坠毁，提供了一个证据，这架飞机携带核材料和化学品。

我的同事荷兰代表试图提到我国，这确实是一个拙劣和绝望的企图。这不会转移国际社会的视线，使人忽略他的国家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以及该国在裁军方面的法律义务。正如我们看到，他的发言(见 A/C.1/66/PV.12)根本没有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

国加入《不扩散条约》。这是我们区域面临的真正威胁。

我们依然没有对我们的法国同事的发言(同上)感到意外，我们自然不指望他谴责以色列 2007 年对叙利亚军事地点的侵略，因为法国常驻代表——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不起，我打断你的话，但你的发言已经超过 10 分钟，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规定时间是 10 分钟。我必须请你停止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将在 2 分钟内结束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不是发言；这是行使答辩权，我们的议事规则为行使答辩权规定的时间是 10 分钟。我感到抱歉，但你不能超过这个时间。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星期五的会议上，考虑到时间已晚，并为了不超过规定的时间，我们推迟到今天发言。我们本来可以利用星期五的部分时间。承蒙你的允许，我将在两分钟内结束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不能这样做。我们必须说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建议以集团名义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是 15 分钟，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时间是 10 分钟。这是议事规则；这是确切的时间。在星期五也同样是 10 分钟。不管你是在星期五或今天行使答辩权都没有区别，星期五的时限是 10 分钟，今天也是 10 分钟。我赞赏你的雄辩口才和文采，但我们必须对每个人实行同样的规则。这就是为什么这项规则也适用于你。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指的是星期五我们本来可以行使 10 分钟的答辩权，今天再行使答辩权。这是我的意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刚刚同秘书进行了核对。不可能在星期五使用 10 分钟，今天再使用 10 分钟。你可以行使两次答辩权，第一次是 10 分钟，第二次是 5 分钟。这是规则。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并不认为你清楚地理解了我们的意思。我是说, 如果我们在星期五行使答辩权, 我们本来可以在当时和现在使用 10 分钟。在对该项目审议之后, 我们也可以要求行使答辩权 10 分钟。所以, 我希望你让我们讲完。我们不会超过 2 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 那么, 请尽快结束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因为法国常驻代表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上感谢以色列在 2007 年对叙利亚发动军事侵略, 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准则, 鼓励国际关系中的侵略行为, 并否定国际社会为管理国际关系和拒绝丛林法则而制定的所有条例和法律。我再次提醒他, 他的国家要比任何其他国家更应对以色列在中东的核威胁以及核扩散承担历史责任。

我也提醒他, 法国在阿尔及利亚沙漠的核试验中, 利用阿尔及利亚活人进行实验的罪行。我们向那些一窍不通的人揭露这一罪行, 这些人对自己不做的事情, 或者不如说是对自己不懂的事情夸夸其谈, 高谈阔论。

我国叙利亚要求法国对法国提供以色列的迪莫纳核反应堆可能发生的放射性核泄漏而对我们区域造成的任何破坏承担责任。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向你保证, 我的发言不会太长。伊朗代表星期五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 以带有偏见的方式提及差不多 50 年前——顺便指出,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效之前——进行的试验所造成的影响。他的发言显然不符合我最近所强调的事实。今天, 我必须为委员会迅速回顾这些事实。

2010 年 2 月, 伊朗开始将其铀浓缩到 20% 浓度, 换言之, 接近军用最低限值, 唯一目的是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提供燃料。今年 6 月, 伊朗称, 它想把自己的能力提高两倍, 以生产浓度为 20% 的铀。8 月 30 日, 伊朗宣布, 它对关于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的提议已不再

感兴趣, 因为那时它已生产出该反应堆所需的所有浓度为 20% 的铀。

此外, 伊朗于 8 月 22 日宣布, 它已在库姆核电厂安装了首台离心机。伊朗曾经隐瞒该核电厂的存在, 但于 2009 年 9 月被国际社会揭露。外界尚未完全了解该核电厂的背景, 因为伊朗拒绝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澄清。2009 年, 伊朗宣布库姆核电厂用于生产低浓铀, 即浓度为 3.5% 的铀。现在他们告诉我们, 该核电厂将用来生产浓度为 20% 的铀。

这些声明令人产生根本疑问。既然德黑兰研究反应堆的燃料供应现在已有保障, 伊朗为何继续生产浓度为 20% 的铀? 伊朗为何把浓度为 20% 的铀的生产转移到库姆工厂这一改作军事用途的地下工厂, 一个以秘密建造的设施, 一个容易迅速进行重组以生产浓度高于 20% 的铀的场地进行? 关于所有这些问题, 伊朗均拒绝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作出任何说明。

在这方面, 我们于 9 月 2 日收到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使我们更为关切。原子能机构重申, 它不能确认伊朗境内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目的。原子能机构尤其强调, 它对伊朗境内过去或目前可能存在与伊朗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有关的秘密活动日益感到关切。

关于弹道导弹核载荷的研制, 原子能机构指出, 它继续收到关于这一主题的新信息。它所掌握的信息

“广泛而全面, 是从许多会员国那里并通过它自己的努力获得的。就开展活动的技术细节、时间框架以及参与人员和组织而言, 这一信息也是广泛一致和可信的”。(原子能机构文件 GOV/2011/54, 第 43 段)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就七个问题作出解释。特别是, 这些问题与以球形核装置取代常规装料的“流星-3”型导弹的设计研究有关。有确凿证据表明, 伊朗正致力于设计和制造核武器。这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切的问题。此外, 伊朗正进行一项弹道和空间计划。这些活动严重违反了《不扩散条约》。

我现在谈谈叙利亚代表刚才以完全不可接受的言辞重复的指责。该代表指责法国在撒哈拉进行核试验期间犯下罪行，利用阿尔及利亚活人进行试验。这些指责显然是彻头彻尾的谎言，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回顾，我国于 1960 年和 1961 年在撒哈拉沙漠进行了四次空中核试验。没有任何居民居住在有关地区。每次试验之前，我们都将牧民撤离，并根据天气预报制作放射性微粒沉降模型，以确保试验产生的放射性云团将飘向无人居住区。我仅强调，这些试验使我们能够仅试验设备和材料。因此，暴露于核武器威力之下的是位于爆炸中心不同距离的惰性材料。这些材料是装甲车、地雷、传输材料以及一些身着防护服、配带剂量计的无生命人体模特。也许叙利亚代表在互联网上看到了这些模特的照片。

我再次指出，这些指控完全是在撒谎，因而是不可接受的。我将不再谈论它们。

哈什米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在 10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关于核武器的专题辩论期间发言时，提到了巴基斯坦关于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立场。他一方面确认巴基斯坦的安全关切，另一方面又声称巴基斯坦的立场是法国所不能接受的。

我们要指出，巴基斯坦是迫不得已才采取这种立场的，以应对法国等一些国家所采取的歧视性核合作政策。这些政策不仅违反了国际防扩散准则，而且还有悖法国自己所立下的促进防扩散的誓言。真正不可接受的恰恰是这些充满歧视和双重标准的政策。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关于日本代表上周五在第 12 次会议上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提请与会者注意两个因素。

第一，日本代表团没有任何道德权威来谈论其他人的核问题。日本是一个在美国核保护伞下的国家。有关方面去年透露，1960 年日本与美国缔结了一项核协议。根据该协议，日本秘密允许美国把能够携带核武器和核炸弹的军舰开进日本。

日本自己拥有核能力。它已经拥有 40 多吨武器级钚和所有运载手段。早在 1970 年，日本就成功地用火箭将卫星送入轨道，现在日本正在发射间谍卫星。他们正在同美国联合研究导弹防御。本地区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他们先发制人打击的目标。

第二个事实是，日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放弃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敬请日本代表仔细研究朝鲜半岛的基本现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0 多年来一直生活在核威胁与核讹诈之下，因此被迫拥有核威慑力量。早在 1957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土就受到核威胁。我谨提请日本代表仔细研究和考虑这一现实。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通过了《联合声明》，其中规定了所有六方的权利和义务。其核心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相互尊重和平等，以及“行动对行动”的执行原则。各方，而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方，都有义务共同行动。

第三个事实是铀浓缩。日本代表要求立即放弃铀浓缩活动。根据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规范，浓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享有此权利，而且这符合六方会谈精神。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团今天歪曲事实，我断然拒绝他所提出的各种毫无根据的指控。我已经解释说明，20%铀浓缩是为了生产医用同位素，用以治疗癌症的。正如我所说的，已经根据我国的《保障协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申报了所有设施，而且所有这些设施始终处于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之下，因此所谓秘密活动的指控纯属谎言。

常规导弹完全为了防御目的，不属于原子能机构或《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管辖范围。在委员会辩论常规武器问题时，我将解释这一问题。现在我仅指出，我翻阅了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摘要，非常有趣地注意到，就所谓扩散问题批评伊朗的那些代

表团，其本国要么拥有核武器和违反《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发展核武器计划，如法国就是这样做的；要么享有核保护伞的保护，如日本和韩国；或者更糟糕的是，甚至多年来违反《不扩散条约》第二条，在境内有许多核武器，如荷兰。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具体谈两点。

第一，多年来，日本始终坚持所谓的“无核三原则”作为国策，即不拥有、不制造核武器以及不允许将核武器引进日本本土。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说法毫无根据，是不可接受的。

第二，作为一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日本始终恪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保障义务。原子能机构的年度结论指出，所有核材料依然在和平活动范畴内，从而确认了日本利用核能的和平性质。此外，除法律义务外，作为一项国际透明度措施，日本定期根据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549 所载的钚管理准则报告我国拥有的钚的数量，最近一次是在 9 月 29 日。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若干代表在发言中明确提到我国和殖民时期在我国领土上进行的核试验。在这方面，我谨澄清，在阿尔及利亚国土上确实发生过核试验，这是历史事实。我国继续与一些国家合作，以充分评估这些试验对环境和核试验场所在地人口的影响。

然而，话虽如此，我们不愿意被利用，或别有用心地提及这些试验。因此，我呼吁各国代表团避免以阿尔及利亚的名义擅自解释在阿尔及利亚国土上发生的这些情况。阿尔及利亚自己有手段和表达能力，可以显示和证明在我国领土上发生的这些试验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第二次发言。关于日

本代表的发言，我谨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去年日本外务大臣正式确认，日本和美国之间有秘密核交易，允许美国军舰携带核武器进入日本军事基地。此外，日本毫不犹豫地将最尖端和最新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引进本国军队，其中典型事例包括日本和美国军工产业之间继续讨论五代战机——F-35 型喷气式战斗机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到此结束。

我现在请希望分别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外层空间(裁军方面)”这两个项目组下发言或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现在有两份很长的发言者名单。在这方面，我敦促各代表团遵守代表本国发言以十分钟为限、代表多个代表团发言以十五分钟为限的规定。我们首先处理“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Van den Ijssel 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将于 12 月 5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候任主席的身份，向本委员会发言。

我知道，我无需花时间介绍《生物武器公约》。各代表团都熟知该《公约》作为国际社会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努力中的一个关键部分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国际安全的一大根本支柱，是处理各种生物风险、与相关行为体协作的一个重要论坛，也是我们可用以确保安全、有保障地开发生物科技以造福所有人的手段。

第七次审议大会是维持并改进这项重要《公约》的一个关键契机。继经历了一个充满混乱与分歧的时期后，公约缔约国过去 10 年来为找到共识领域而努力工作，建立了一个专注于更好地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充满活力的积极共同体。2006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成功巩固了该制度这一新的积极方向，并采取了多项重要步骤，其中包括设立了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并制定了第二份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历时十多年后，现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可能具备商定重大新步骤以提高《公约》效力和加强其执行力度的最佳条件。我高兴地报告，缔约国认识到这一事实，正精神百倍、抱着共同的使命感，积极和建设性地工作，为审议大会进行筹备。今年4月筹备委员会会议在友善和积极的气氛中在日内瓦召开，成功商定了包括临时议程在内的审议大会所有必要的程序机制。

在可喜地启动了正式程序的同时，还举办了数量可观的非正式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开始探讨大会要审议的各种实质性问题。早在2010年9月联合国就启动了这些努力，此后，在中国、瑞士、德国、菲律宾和荷兰等国召开了会议。已计划在秘鲁、塞尔维亚及瑞士举办更多活动，此外还可能做更多工作。除这些会议外，我还在日内瓦、纽约和若干国家首都与缔约国个别进行了广泛磋商。

在这些会议与磋商中，形成了一种相对一致的想法，即审议大会要被视作成功，就有必要在一些方面取得成果。这些方面不按照特别的顺序是：就缔约国应做出何种努力及如何推进努力商定《公约》新工作方案。我们是否应设立一系列专题工作组，以提高灵活性并推动正式会议之间工作继续进行？哪些人应参加这些工作组？年度信息交流——如何最佳改进建立信心措施的报告系统。有没有我们在12月就可商定的具体改革？我们是否需要一个持续进程，以审议更多根本变革？

在合作与援助方面，我们如何才能改进缔约国彼此之间及与国际伙伴之间合作的方式，从而建设能力并促进生物科技的和平利用？我们是否需要某种协调人或机制以协调此种努力？

在相关科技进步方面，人们似乎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即需要更有条理地定期监测科技动态并评估其对条约的影响程度。哪种形式最适合《公约》的性质？我们应该利用一个常设咨询小组，还是应设立一个更加灵活、由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进程？

在履约与核查方面，如果我们可以做些什么以确保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并妥善执行条约的话，我们该怎么做？鉴于其困难的历史，我们如何以务实、非政治化、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带来切实安全裨益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这是不是可以在12月份有效处理的事情？还是说，我们是否需要另辟空间来审议该问题？

关于履约支助股的未来，缔约国需要什么机构支助来继续其工作？该股应如何发展，以便最佳支持缔约国的工作？

最后，但当然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普及问题。我们如何增加条约缔约国数目？目前这一数字是164个成员国，落后于其它重要的安全条约。谁将承担起这一工作？我们如何加强协调，为增加缔约国的努力创造附加值？在保存国的协助下，我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与若干尚未缔约的国家进行了磋商——我强调“尚未”这个词。我当然会继续这一努力，并请会员国协助我的工作。

对我刚才提及的问题的看法有时比对其它问题的看法更加成熟。其中一些问题不涉及重大的原则或政治问题，但是我们仍需解决各种细节问题，有时可能还需找到必要资源。其它问题，如履约与核查问题可能更加敏感，将需要所有缔约国表现出灵活性、善于随机应变及创新。我们必须现实地看待我们能取得的成果。但是，迄今为止我听到的信息大多是积极的。我坚信，我们能够在条约各个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一些缔约国已经在若干这些领域提出了含有具体建议的工作文件，我希望很快能看到更多文件。我一直鼓励所有缔约国研究这些建议，并与提出建议的国家和其它代表团开展讨论。批评性的反馈意见可有助于完善与改进建议，增加其成功的机率。还可提出备选建议作为回应，给缔约国提供另一个视角或又一个处理问题的渠道。无论正讨论的是什么问题，我一直都在敦促缔约国寻找共同点和潜在的合力，而不是侧重于意见分歧。

除了我刚才概述的具体问题外，审议大会还必须对《公约》进行传统的逐条审查，根据最近数年的事态发展来审查每项条款，并记录缔约国在每项条款上的集体决心。大会还具体授权审议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工作与成果并就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将在审议大会上处理大量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它们将需要帮助。正如潘基文秘书长 2008 年所说的那样，

“单靠各国政府是无法应对生物武器带来的风险的……要处理一系列生物风险——从自然发生的疾病、事故与过失到恐怖主义和蓄意使用生物武器——人们都需要富于凝聚力和协调一致的活动与资源网络。这样的网络将有助于确保安全、有保障地开发生物科技，以造福于所有人。” (SG/SM/11971)

这就是为什么我愿借此机会鼓励生物武器公约网络的所有参与方——各国际组织、科学界、学术网络、国际生物安全联合会(在此仅举数例)——与我们一道参加审议大会，为我们的审议工作提供意见、经验及专长。

最后，我愿提醒各代表团审议大会及《生物武器公约》本身具有的整体重要性。我们需铭记我们为什么要做这一切。这不只是为了召开又一个大型的多边会议。《生物武器公约》是确保疾病不被用作武器、生物科技进步被用于支持而非削弱和平、安全及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应为其过去数年间加强条约执行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但是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生物威胁和风险在继续演变，同时人们对此类威胁和风险的认知不够，管理参差不齐，而且常常是无效的。各国的执行情况尽管有了总体改进，但是仍然零敲碎打、前后不一。履约支助股是一个良好开端，但是那些需要协助以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义务的国家仍严重缺乏支助。我们仍不清楚如果使用

了生物武器该如何应对，也不清楚如何客观监测或评估履约情况。

我就此结束发言。我发言中没谈到的一些内容在书面发言稿中都有。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还将利用第一委员会，在会议期间与各代表团进行磋商，如果任何代表团有疑问或愿意同我谈其想法，我请它们来找我一道讨论。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依然是对全球和区域安全的严重威胁。应对这一威胁须充分致力于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相关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澳大利亚重视《生物武器公约》及其在各国和全球发挥的加强安全和公共卫生成果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认为，《生物武器公约》2007-2010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对于缔约国坚持积极参加《生物武器公约》的工作和相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解决，具有宝贵的作用。澳大利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例如，就在上个月，菲律宾、美国和澳大利亚在马尼拉共同主持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有关生物安全的讲习班，东盟区域论坛与会国的人类健康、兽医和安全部门的代表相聚一堂。澳大利亚认为，今年的缔约国审议大会是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一个重要机会；缔约国不应错过这个机会。

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12 月在日内瓦帮助达成关于切实成果的积极共识。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候任主席、荷兰的 Paul van den IJssel 大使今天的发言，以及他在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中采取的高度协商做法。澳大利亚方面期望在审议大会上对《生物武器公约》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并且就 2012 至 2016 年的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这将协助缔约国进一步增进共同谅解，并就一系列问题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有效的国家执行工作、加强遵守情况、

旨在加强执行第十条之下的国际合作活动的切实措施、审查建立信任措施，并通过更加经常性的审查来处理科技的进步。

为了支持这些目标，我们预计将延长执行支助股的任期，它为全体缔约国所做的工作是宝贵的，并受到高度评价。澳大利亚同我们的区域伙伴一道，提出了设立工作组的建议，以便重新审视遵守问题，并更加定期地审查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我们期待看到其他缔约国的提议。

在为审议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中，澳大利亚特别赞赏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会议周期期间同东盟国家的讨论。由菲律宾、美国、欧洲联盟和澳大利亚共同举办的这次区域讲习班，是缔约国在不同地理区域中组织和举办的一系列有益的活动之一，谋求在我们区域的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换意见。澳大利亚也赞赏它同日本、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的继续交往，这些国家同澳大利亚一道被称做 JACKSNNZ 集团。

但是，为了在 12 月达成共识，来自所有区域的全体缔约国必须共同努力。我们能够并必须这样做。《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和成员组成都可加强，并且值得为此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保证支持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并敦促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立即加入它。

《化学武器公约》也在国际安全制度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对全球不扩散努力作出贡献。自从《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近 62% 已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已经销毁，这个事实表明，《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情况良好。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库存的最后期限将于 2012 年 4 月到来，我们鼓励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竭尽全力，确保尽早完成销毁工作。

澳大利亚保证同其他各方一道维护《化学武器公约》的作用和完整性，并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同时充分和有效执行《化学武器公约》，销毁所有现存化学武器，并通过有效的核查制度，坚持这一立场。澳

大利亚保证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支持和协助，并敦促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立即加入它。我们大力鼓励所有尚未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国家主管机构，并采取其他措施，包括把《化学武器公约》包含的禁止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澳大利亚还继续积极支持那些支持不扩散努力的出口管制制度。我们担任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这是一个合作性和自愿的集团，通过增加可能的扩散者在获取用于发展化学或生物武器的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时的难度和费用，来加强全球安全。澳大利亚集团的共同方针和出口管制清单，为帮助全体会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提供了一个国际标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借鉴澳大利亚集团的工作，以加强它们本国的管制制度。我们能够通过澳大利亚集团之类的举措，共同解决各项扩散挑战。

然而，我们都不能感到自满。全球化、科学的迅速发展、日益尖端的生产技术的可用性以及新的采购渠道，意味着我们必须不断保持警惕和采取主动行动。我们的集体任务是，确保我们以合作方式应对这些新的挑战。澳大利亚积极在本区域内同伙伴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安全。我们同区域伙伴密切配合，交流经验，并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

我们期待着同东盟区域论坛国家在今后一系列有关不扩散和裁军的闭会期间会议中一道努力，澳大利亚将同菲律宾和日本共同主持这些会议。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确保制定必要措施，以免无意中成为扩散的推手，要么直接输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物品，或是涉入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坚定支持构成全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制度的三项条约。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功，但为了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挑战，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们10月4日的一般性发言(见A/C.1/66/PV.4)描述了其中的一些成就,以及我们核军备控制、不扩散及裁军议程的未来目标,以促进奥巴马总统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构想。今天,我谨强调我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一些主要机会,以限制化学和生物材料可能遭到的滥用。

美国仍然坚定致力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并确认这些协议对于我们加强全球军火管制和不扩散的努力的重要性。

美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努力实现没有化学武器世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是该组织188个成员国同艾哈迈德·于聚姆居总干事领导的技术秘书处,共同努力的成果。

我们期待有一天所有国家都成为成员国,所有化学武器被可核查地销毁,并且化学知识只被用于造福人类。即便在世界上消除现有的库存之后,禁化武组织将仍然是不可缺少的机构,以便做到全世界都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戒律,从而确保把化学用于和平目的。美国支持彻底、可核查地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目标。

美国继续在销毁我们的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稳步进展。迄今为止,我们已经销毁我国最初化学武器库存的89%。10月3日,克林顿国务卿重申,我们致力于按照本国和条约的要求,尽快完成这项工作,以确保人民的安全和对环境的保护。克林顿国务卿指出:“美国致力于彻底消除美国境内和全世界的化学武器库存。”她还说:“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以一个声音发言并保持警惕,以便这些武器不会对这里或任何地方的人民构成威胁”。美国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理解我们必须同禁化武组织一道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以完全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同样的建设性、合作性的方法,是近年来根据《生物武器公约》所作国际努力的一个特征,并且已产生真正、具体的成果。在我们所处的时代,生命科学的突飞猛进不断产生新的认知,有望给人类带来惊人惠益。这是我们应当欢迎和庆祝的事情,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铭记,这些见识和发展也可能被误用于有害目的。我们必须齐心协力支持生命科学革命所带来的巨大希望,同时采取步骤防范这方面的成果被误用。

《生物武器公约》是这项努力的重要部分。作为第一项禁止整整一类武器的条约,该公约是应对不论是政府手中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全球努力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该公约要持续有效,就必须不断调整,以妥善应对我们在二十一世纪所面临的更为广泛的生物威胁。

过去若干年来,《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一直齐心协力,在生物安全和病原体安全、生命科学的专业责任与关于两用问题的行为守则、对疾病监视能力建设的援助和国家执行措施等重要方面交流信息和推动进展。世界各国在加强预防、探测和应对生物武器所构成威胁的措施方面迈出了巨大步伐——有时单独进行,有时协作进行。我们在日内瓦所做的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美国十分明确,《生物武器公约》在当今世界仍然相关,仍然重要,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生物武器公约》能够而且应当继续进化。

我们面前有一个重要的机遇。《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将于今年12月在日内瓦齐聚一堂,举行该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将为今后五年的工作确定方向。美国将力求借鉴过去五年的工作,但将更进一步,提出一项更有力和更宏伟的工作方案。我们将敦促会员国齐心协力,找到途径加强该公约的执行力度,并增进互信,以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这应当包括努力加强和改进《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考虑如何更具建设性地利用该公约的协商规定增进信任,以及更多利用透明度措施提供更大的保证。我们还将敦促会员国齐心协力采取措施应对生物恐怖主义威

胁，并了解和妥善管理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风险而不限制其重要的和平用途。

最后，正如美国从痛苦的经历中所体会到的那样，今天的威胁范围更广，这意味着预防可能并非总有可能。因此，我们认为，《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当努力加强探测袭击并在袭击发生时作出反应的能力。其中许多能力还是应对自然发生的疾病所必需的。这不应吓住我们，也不应使我们心安理得地认为缺点会在其他地方得到克服。相反，这应当使我们感到有必要与其他组织协作，以便共同发展这些能够带来两方面惠益的能力。

我们希望，各国政府的所有相关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科学家和许多其他行为体，将与我们一道参加这些至关重要的努力。但我要强调，尽管美国对审议大会有想法，但我们显然并不假定只有我们有想法。过去一年来，我们花了大量时间倾听他人的想法。我打算在本届会议期间与我在座的许多同事进行协商，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为审议大会提出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找到建设性、协作性的前进道路。

《生物武器公约》今天有 164 个成员，今年我们高兴地欢迎莫桑比克成为我们的最新缔约国。这是一个令人印象颇深的数字，但仍远远不够。该公约体现一项基本准则，而就缔约国数量而言，它远远落后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加入这项明确反对把疾病作为武器来使用的努力。

作为《生物武器公约》三个保存国之一，美国将继续努力鼓励各国、各区域和全球更加关注通过《生物武器公约》处理的严重问题，并鼓励和协助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的集体安全取决于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生物武器公约》，但同样重要的是，这一参加必须是有深度的，既忠实遵守该公约的禁止性规定，又积极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维尔巴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立陶宛完全赞同并积极支持欧盟

在国际安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所采取的政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大威胁。恐怖分子可能获取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风险使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更趋严重。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在加强这一非常重要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让我概述一下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

立陶宛全力支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第 1977(2011) 号决议。这些决议是预防和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努力的基石。立陶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并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自己的义务。

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立陶宛将参加即将于 12 月份举行的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希望加强该公约以及在下一个闭会期间执行该公约的力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例子，说明当各国一致怀有明确的目标和意愿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如何能够实现宏伟的裁军目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实现全球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在，各方广泛确认，必须加强该组织在确保集体安全和防止扩散化学武器方面的作用，把它建设成为合作、预防、防备和应对误用有毒化学品现象的平台。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当集中围绕四个优先事项建设其未来：第一，实现全球化学裁军；第二，确保不扩散化学武器；第三，制定有效办法来防备和应对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的威胁；以及第四，扩大国际合作方案和活动。

海上倾弃化学武器涉及过去化学武器方案的遗留影响，因而应被列入国际社会的议程。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关性。《化学武器公约》没有要求申报海上倾弃化学武器。该公约没有提及 1985 年之前倾弃海洋的化学

武器。同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能够向就与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寻求自愿合作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并促进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处理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问题仍然是立陶宛的政策及其与国际伙伴、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的长期目标。我们借此机会通知第一委员会，去年，立陶宛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有 42 个会员国作为提案国的题为“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第 65/149 号决议。这项重要决议为进一步合作，以便就这一特定主题交流信息和提高认识奠定了基础。

贡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南非同样非常关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此类武器影响范围广，且有滥杀滥伤的特点，因此不仅威胁各个国家，而且威胁整个国际社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唯一不仅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而且规定核实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然而，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而在海牙设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时下面临一系列重大挑战，危及《公约》之根本目标和宗旨。《公约》规定的 2012 年 4 月 29 日销毁仍剩化学武器的最终延长期限迅速逼近，显然，一些继续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不能履行按期完成销毁的义务。

缔约国不履行义务，甚至至今仍不遵守或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一些其它情形也十分明显。其中包括某些缔约国违反《公约》的要求，事后报告销毁活动，致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无法核实。另外据报有一个缔约国国内一家设施一直在生产一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管制的化学品，但却不报告，也没有经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员检查。《公约》生效后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相当数量的缔约国尚未实施它们根据《公约》需要实施的国家执行措施。另外还有报告称有国家将催泪弹武器化，而我们知道，这是《公约》所禁止的。

所有这些情况显示，化学武器公约制度未能按预期方式运作。问题范围广、数量多，也意味着我们的反应不能一切照旧。只有全面尊重和充分履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才能实现《公约》意在为国际社会提供的安全。

未来几年需要谨慎应对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随着销毁活动的完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如何适应不断变化的作业环境。仍然至关重要，必须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监督化学品生产和转让方面的防扩散活动与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两者之间求得谨慎平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需要确保，对于那些既不拥有化学武器，也没有任何大型化学工业的大多数缔约国，《公约》仍然是有意义的。协助这些缔约国发展化学能力和化学工业，将大大提高其为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做贡献的能力。

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所设咨询小组提交的报告，针对该组织未来的工作重点提出建议。虽然我们同意必须讨论该组织的未来工作重点，但我们强烈告诫，该组织有关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期限的辩论至关重要，不要转移对这一辩论的注意力。现实情况是，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预计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期限之后仍将继续。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届审议大会的召开，正值《公约》历史的关键时刻。我国代表团谨简短强调我们认为应在审议大会上审议的一些问题。

这方面需要考虑的核心问题之一是闭会期间进程。南非认为，目前的进程已达到其目的，但今后还应当调整，以适应未来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应该利用两次审议大会之间的闭会期间进程处理具体的实质性问题。这将要求缔约国会议拥有审查大会明确授权拥有的一些决策权，而专家会议则应集中精力审查具体问题，供缔约国会议决定。过去 10 年发展形

成的各种积极有效的进程仍可善加利用，尤其是在专家会议上。

建立信任措施已讨论多年，这方面问题也是众所周知的。南非认为，应该评估和重新研究整个信任措施进程，使相关方式和信息符合用途，同时顾及编制申报所需精力及使其价值普遍化的需要。

关于合作与援助，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呼吁依照《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建立合作机制。我们认为，应在第七届审议大会上发展建立这一机制。在这方面，过去几年虽有大量努力，但仍缺乏协调，而且地域分布状况不是很好。对某些领域如实验室开发的重视超过其他领域，如疾病爆发管理。因此，显然需要改善缔约国之间的协调。

南非也赞同各国的普遍共识，即过去五年执行支助股所做的工作非常宝贵。必须在审议大会上作出决定，确保该股继续有效运作，包括可能根据会议决定产生的具体任务增加其工作人员数量。

最后，南非认为，加强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内容。当务之急是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消除生物武器构成的威胁。显然，《公约》不仅提供一个加强我们的安全的手段，而且还含有一项关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规定，以增强国际社会消除疾病对我们的人民和各国社会经济影响的严重能力。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确是国际裁军和防扩散体系架构的两大重要基石。两者均建立了裁军和防扩散基本准则，因此是实现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重要工具。我们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它对实现我们裁军和不扩散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

对《生物武器公约》而言，2011年是一个重要年份。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必须扩

大五年前建立的积极势头，审议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的办法。实际上，《生物武器公约》显然推动了为多边军控外交奠定建设性基调。2006年缔约国达成务实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突出特定议题，无疑就是证明。我们认为，事实证明，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2006年批准的这项工作非常有用。生物武器公约会议表明，有可能搁置过去的分歧，以建设性方式集中处理缔约国可能形成一致的领域。

挪威一直充分参与闭会期间进程，已在执行工作方案领域同印度尼西亚和执行支助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但是，我们需要继续探索创新办法，进一步加强《生武公约》制度。12月份有很多议题需要审议和商定。我谨重点谈谈其中的一些。

我们必须商定一项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使缔约国今后几年能够处理现有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还应研究如何改进闭会期间会议这个形式。我们必须明确作出更大努力，实现《生武公约》的普遍化。我们必须研究如何细化和利用建立信任措施，来更好地体现当前需要。有鉴于此，我要高兴地提到德国—瑞士—挪威提议，即修订现有建立信任措施。已经为即将举行的会议提出该建议，这是提高建立信任措施的普遍性、透明度和可行度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还应当通过加强科学界与裁军界的务实合作，更认真地研究如何确保《公约》跟上科技的迅猛发展。即将讨论的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项目将是，通过继续执行第十条，确保开展更好的协调、合作和援助。最后，我们还应强调，必须保持一个强大的《公约》执行支助股，因为该股已证明对于《公约》的有效性非常宝贵。执行支助股及其继续拥有授权，必须在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上得到确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

当缔约国12月齐聚日内瓦时，我们大家还应本着伙伴精神确保我们今后建立一项稳健、强有力的《公约》。我要向成员们保证，挪威将为此作出贡献。

我还要借此机会就《化学武器公约》讲几句。我们认为，《化武公约》自 14 年前生效以来，就证明是成功的多边工具。已申报化学武器储存中有近四分之三已被销毁，原先的多数生产设施也被销毁或转为和平用途。

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来确保《化武公约》充分发挥潜力。我们大家都知道今后面临的挑战，因为完成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还有几个月时间就到期了。我们敦促拥有储存的国家在这方面尽力而为。与此同时，所有缔约国都有共同责任，寻找建设性前进办法，确保《公约》不陷入僵局。

副主席 Aljowali 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核查是《化武公约》的比较优势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向技术秘书处提交全面、准确的申报，因为这是核实履约情况必需的。此外，我们认为，根据《公约》开展的视察应当包括对《公约》具有巨大现实意义的其它化学生产设施，并进一步确保质疑性视察机制可以充分运作。我还要重申，使用《化武公约》不禁止的化学制剂绝不能损害《公约》确定的规范。

我也借此机会感谢于聚姆居总干事通过国际顾问小组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任务开展工作。小组及其主席今年早些时候提交的报告的确载有宝贵和重要的建议。

最后，我要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讲几句。现在有一线机会，能够以预防性方式处理该议程。如果它不能很快得到处理，我们就会逐渐面对以下情况，即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国家安全利益作为其不采取行动的借口。我们必须防止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因为这会使今后谈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比目前还要困难。我们今天有责任尽我们所能，避免未来复杂局面加剧。因此，我们对要求采取行动的大会决议给予了支持，我们感谢欧洲联盟就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政府专家于 2012 年启动工作。

最后，挪威重申，必须调动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执行《生武公约》和《化武公约》。只有各国倾听、了解并纳入倡导变革的民间社会的声音，裁军和军控领域才能取得进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24。

乌戈里奇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谨介绍文件 A/C.1/66/L.24 所载的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大会讨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已差不多有 35 年。自 1990 年以来，每三年就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与大会第 63/36 号决议相比，目前草案内容大多为技术性更新。在目前的决议草案中只作了一处实质性更改。序言部分第五段现在内容如下：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即放射性武器新系统’的项目下举行的讨论。”

此类讨论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得到了适当体现。

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确立商定的国际程序，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不断监测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制造情况，并在必要时就此类武器的确定类型开展具体谈判提出建议。决议草案既不妨碍研发方案，也未给现有裁军机制造成过重负担。它具体指出，裁谈会应当在不影响其进一步审议议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该问题，并请求对于该问题的任何审议结果列入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

白俄罗斯认为，预防性措施是应对潜在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最好办法。然而，这些预防措施的性质和力度基本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政治意愿。没有确凿证据表明特定类型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或发展，不能成为无视该问题的借口。因此，白俄罗斯呼吁所有会员国通过支持拟议的决议草案，重申它们

对于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的政治承诺。白俄罗斯高度赞赏目前和今后提案国对该文件的支持。我们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文件。

亚当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要感谢你给我代表联合王国发言的机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仍是国际社会的重大优先任务。此类武器威胁到我们的生存, 而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此类武器则加剧了这种威胁。我们必须一起密切合作, 尽量减少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

有三项国际协定对于我们减少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威胁而言至关重要。它们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及 1925 年的《日内瓦议定书》。联合王国热烈欢迎莫桑比克共和国今年加入《生物武器公约》, 并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立即加入。此外, 我们呼吁那些对加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持保留意见的国家从速撤回保留。

作为一个保存国, 联合王国一直与各伙伴密切合作, 筹备将于 12 月份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 届时缔约国将必须做出重要决定, 以加强《公约》并提供指导。我们期待着在荷兰 Paul van den IJssel 大使的主持下, 在日内瓦共同努力, 力求达成共识。具体而言, 我们希望能够就以下事项达成共识: 闭会期间新的实质性工作方案、执行支助股任务期限的延长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双轨制做法。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建立对履约的信心。

《化学武器公约》是首项以可核查方式禁止整个一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约。今天, 该公约有 188 个缔约国。我们呼吁尚未完全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少数剩余国家加入《公约》。各方普遍认识到, 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有义务继续销毁其剩余的化学武器储存, 直至完成该任务, 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也同样认识到了这一点。我们感到遗憾的是, 两个主要

拥有国均不能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个已经延长过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销毁工作, 但是它们向我们保证, 它们打算并愿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完全透明的工作方式完成销毁工作。

我们还鼓励利比亚新政府继续尽快销毁其剩余储存。该国应尽一切努力遵守最后期限, 与此同时, 它还应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确保所有储存的安全。此外, 我们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 制定销毁该国剩余化学武器的计划。

联合王国还确认有必要及时销毁日本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我们欣见销毁工作现正取得进展, 并鼓励有关缔约国尽早商定并采取进一步具体步骤。

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成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优先事项咨询小组的倡议。我们期待开展审议工作, 从而把过渡变为现实。大量裁军工作已在进行之中, 而确保防扩散却是需要跟上科技发展的一项持续任务。要确保永远消除化学武器威胁, 就需要建立一个目标明确、有效的核查制度, 同时也要求检查人员接受必要的培训并具备所需专长。

鉴于联合王国致力于应对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的挑战, 我们高兴地获悉, 秘书长已宣布由芬兰在 2012 年主办并主持一次会议, 审议建立中东无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问题。

联合王国继续充分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它是防扩散和反恐的最重要安全文书之一。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强调了该决议对于防止核生化材料、武器和运载工具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重要性。我们呼吁各国遵守并充分履行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联合王国通过一系列国际举措并与其它伙伴协调, 为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提供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相关援助。联合王国充分支持扩大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也支持在今年多维尔首脑会议上商定的重点领

域。我们欢迎该全球伙伴关系所有成员所做的贡献，并鼓励各国参加该举措。

联合国继续支持旨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其它国际机制，如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批准各项有关公约，如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联合国支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做的工作，并赞同《海牙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可用于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导弹的扩散会带来巨大风险。近年来，在所有现行透明度和预先通报计划之外进行了射程越来越远、技术越来越精良的弹道导弹试验，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进行了试验。

我们完全支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继续努力，对可用于有能力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系统的导弹设备、材料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加以适当控制。我们鼓励各国执行管制清单和准则。我们支持《海牙行为守则》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所具有的明确的多边性和普遍性宗旨，也欢迎新加坡最近作为签署国加入该守则。

在处理扩散问题上达成国际共识对于我们的安全至关重要，但是，单靠规则是不够的。国际法的成功履行取决于各自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国家之间的合作。这些为阻拦并防止非法转让、切断扩散活动供资和加强出口管制程序而作的努力，终将制止危险材料的非法贩运。

今天我的发言稿复本不够，无法做到与会各位人手一份，但是如果有人想要的话，我可以提供。

Balaguer Labrada 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存在仍是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严重威胁。古巴再次呼吁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其中包括禁止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各国的裁军工作应着眼于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并防止出现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重申，各国必须履行其军备控制、裁军以及不扩散一切形式大规模杀

伤性武器的义务。古巴没有也永远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作为禁止此类武器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缔约国，古巴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全面、有效实施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古巴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倡导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应确保其两个基本支柱——即裁军(包括核查)与援助和国际合作——之间的平衡。我们也支持为促进《公约》普遍性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在规定时间框架内全面销毁包括被遗弃武器在内的化学武器现在是、未来也将继续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目标。化学武器最大的拥有国必须在最后期限之前销毁这些武器；如果它们不这样做，它们就有可能削弱《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鉴于大批化学武器储存仍未销毁，而且尚未开始销毁大量老旧和被遗弃的化学武器，而最后期限是2012年4月29日，因而我们再次对销毁这些武器的工作进度迟缓深表关切。我们重申，核查化学武器剩余储存以及老旧和被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将继续是公约技术秘书处的主要优先事项。

通过促进国际援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缔约国，特别是在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进步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古巴要与不结盟运动其它成员国一道，呼吁全面执行《公约》第十一条，并且促进为此采取具体行动。

当务之急是消除某些国家在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继续针对一些成员国实施的违背《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我们强调，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和非歧视性协定，能够更好地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古巴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也支持采取一切行动来实现其普遍性。

应当彻底排除把生物或毒素制剂作为武器加以使用的可能性。加强和充分完善《公约》的唯一办法是开展谈判，并且通过一项可有效防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生物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

古巴希望，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将突出强调，必须结束有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的谈判。应当多边和非歧视性基础上谈判达成此类机制。我们重申，重要的是应促进为和平目的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对于《公约》的发展中缔约国来说，执行第十条是重中之重。

我国认同国际上对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合理关切。我们要强调指出，采取仅局限于横向扩散，但却忽略纵向扩散及裁军的选择性做法不可能消除这些风险。如果我们确实希望防范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我们就必须在裁军领域，包括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很快取得进展。

古巴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无损大会以及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已生效多边协定的中心作用。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不同国家集团在多边框架以外推动的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举措绝不会有助于联合国在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的作用，反而是削弱这一作用。

最后，我们重申，古巴坚定致力于彻底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将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作贡献。

王磊先生(中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是第一个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带有严格核查机制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国一贯支持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致力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反对此类武器的扩散。

公约生效 14 年来，在消除化学武器威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化工成果造福人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如何全面履行公约仍是国际社会面临

的挑战。中方认为，促进公约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公约权威是各方的共同责任。

下面，请允许我就履行公约面临的问题阐述中方立场：

第一，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是否能按期销毁，攸关公约的核心目标和信誉。60 多年来，日本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大量化学武器一直在锈蚀、泄漏，对中国有关地区人民生命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巨大的现实威胁。公约生效已逾 14 年，这些日遗化武仍不时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应该说，相比库存化武，日遗化武的现实危害更为严重，销毁更为紧迫。

作为对销毁负有首要义务的遗弃国，日方已正式承认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完成销毁。中国人民和环境将在更长时间内继续遭受日遗化武的危害，中方作为受害者对此表示严重关切。中方本着务实、合作和建设性的态度，已与日方在双边层面就逾期后销毁安排进行了多轮磋商，并取得一定进展。同时，为确保公约条款和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决定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中方已正式要求日方与中方尽快商谈禁化武组织框架内处理日遗化武销毁逾期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提出了书面建议。中方敦促日方同样采取建设性和务实态度，体现合作诚意，尽快制定符合公约要求的销毁计划，为决策机构同步处理好库存化武、遗弃化武和老化武销毁时限逾期等相关问题创造有利条件和氛围。

第二，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化武销毁系公约核心宗旨，也是禁化武组织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重要挑战。中方积极评价化武拥有国的努力，同时对有关拥有国无法按期完成销毁的前景表示关切。中方支持禁化武组织通过充分讨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能维护公约权威的解决方案。

第三，公约已成为全球多边裁军、军控和防扩散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全面、平衡推进实现公约目标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关系到各国的共同利益。中方认为，禁化武组织和各缔约国应继续将化武裁军放

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工作的首要位置，并在此前提下平衡推进防扩散、国际合作、援助与化武防护等各方面工作。中方愿继续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与禁化武组织转型相关讨论。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下称“公约”)自生效以来，在消除生物武器威胁、防止生物武器扩散、促进生物技术和平利用等方面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当前，公约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普遍性有一定提高，履约支持机构运行平稳，公约会间会进程进展顺利，缔约国履约的深度、广度不断扩大。缔约国利用缔约国会和专家会就履约问题进行探讨，是新形势下促进生物军控多边进程的积极探索和有益模式。另一方面，公约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公约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生物恐怖主义、生物安全、大规模传染病流行等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中方高度重视即将举行的七审会，认为七审会应平衡反映各方关切，保持《公约》的裁军、防扩散以及和平利用生物技术三大支柱间的平衡。中方愿与缔约国一起，深入探讨新形势下加强缔约国履约的有效途径，支持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为加强会间会进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中方愿本着开放、务实的精神，同缔约国一道，促进七审会达成加强《公约》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为七审会取得成功作出积极贡献。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组之下，作本次发言。

目前，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伊拉克为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义务，作出的巨大努力。自2003年前政权垮台以来，我国实行了对国际社会开放的政策，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其中首先是禁止生产和发展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我国政府还致力于采取新办法，本着建立和加强信任

和透明度的精神与国际社会打交道，以便恢复伊拉克在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自然享有的国际地位。

我国政府制定了一些国家程序，并采取了行政和立法步骤，以便按照《伊拉克宪法》第九条(e)款，防止扩散并且处置以往武器方案的遗留物和残留物。

2009年12月12日，伊拉克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成为其第186个成员国。伊拉克设法履行其所有义务，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消除这些毁灭性武器。在加入《公约》之后不久，伊拉克即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成员，并在2010至2012年期间参加其执行理事会。伊拉克政府认为，这是建立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信任并恢复其国际地位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由于伊拉克政府非常重视前化学武器方案残留物的处置，我们已采取认真和切实步骤，加快销毁计划的筹备工作。2010年6月28日，伊拉克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有关处置该武器方案残留物的初步报告。

在这方面，我借此机会回顾伊拉克最近在涉及已退役穆萨纳设施的处置项目中所取得的成就。负责该储存设施退役工作的执行委员会在科技部长的主持下定期举行会议，其结果是：部长理事会批准了该项目的第一阶段；任命了一名项目负责人，他到该设施进行实地访问；组成了一个多学科工作组；此外伊拉克政府还批准了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我也谨指出目前同一些国家进行的技术谈判，它们有兴趣帮助伊拉克找到安全和可靠的方法，用以处置这些储存设施中的遗留物和残留物。我国代表团深深感谢这些国家在这方面努力帮助伊拉克。

我国政府在建立同国际社会的信任和透明度的努力中，邀请禁化武组织履行其对伊拉克的义务，对伊拉克进行一次视察访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小组在5月1日至5日进行了第一次成功的视察访问。双方在这次访问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为了确保访问的成功，伊拉克表现了必要的灵活性。视察小组组

长确认在各个层面都取得了成功，并赞扬了伊拉克的灵活性和合作。该组织总干事赞扬了伊拉克向禁化武组织及其视察小组提供的出色支助。

为了履行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7(2010)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外交部长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写给伊拉克议会议长两封信，他在信中请议长鼓励议会加快通过裁军领域中的特别法律，包括颁布《伊拉克国家监测局法》。

伊拉克渴望针对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我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裁军的决议，实施了关于进口两用材料的一些管制程序。在贸易部、科技部和海关总署的配合下，制定了一项关于进出口制度的计划。

斯莫尔契奇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成员国和联系国——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乌拉圭——作本次发言。

南方市场和联系国重申，它们致力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也支持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执行《公约》，并鼓励目前为实现其普遍性所作的努力。尽管我们强调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公约》，但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迅速加入《公约》。我们也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实现《公约》普遍性并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但是，我们重申对现有化学武库的关切。我们相信，《公约》所有缔约国消除库存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有效贡献。我们再次要求化学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公约》条款所担负的义务，销毁它们的武库。我们对一些缔约国可能无法遵守 2012 年 4 月销毁其化学武库的最后期限，深感关切。

我们强调，在实施《公约》各条款时，不应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公约》未禁止的相关用

途化学活动领域国际合作，也不妨碍与国际科技信息交流有关的发展与合作以及为了《公约》未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品及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设备有关的发展与合作。

请允许我表示，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发展和效力所作的贡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帮助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确保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与对履约情况进行国际核查有关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同时充当缔约国的协商与合作论坛。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感谢技术秘书处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秘鲁政府于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利马举办关于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的侵害的区域研讨会对它们区域作出了贡献。在这次研讨会上，管理人员和规划人员汇聚一堂，审议如何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保护平民免遭化学武器侵害和应对紧急情况。我们还着重指出将于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马德里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的关于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侵害的第四次培训。

我们各国所作的国际承诺反映在 2003 年《美洲国家安全宣言》中；在该宣言中，我们承诺实现使美洲成为一个无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区域的目标。2005 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重申了这一承诺，当时我们一致同意采取多层次方法具体履行成员国所作的使美洲成为一个无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区域的共同承诺。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重申，《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至关重要。我们重申，我们随时准备继续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以推进充分执行与普及该公约的目标。与许多国家一样，我们支持制定并执行补充措施的设想，以确保有效执行禁止生物武器的规定，即使这是一项挑战，因为生物武器很独特。《生物武器公约》没有规定必要的手段供缔约国确保遵守该公约或提供这方面的保障。

在这方面，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对《生物武器公约》的状态表示关切。不过，我们充分准备为定于 12 月份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作出实质性贡献，以恢复这一法律文书的国际安全层面。出于这一原因，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欢迎有关方面将在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支持下，于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利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关于第七次审议大会和各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的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使区域各国有机会就下次审议大会将讨论的相关问题交换看法，并就如何加强国家和区域层面执行该公约的能力交流经验和意见。

另一方面，我们坚信，国家措施应把国家承担的义务化为切实可行、卓有成效的行动。因此，国家努力是执行该公约所不可或缺的。我们重申支持该公约执行支助股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最后，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重申，《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至关重要的法律文书，能够指导争取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彻底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边努力。

冈萨雷斯·罗曼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尤其是联合国框架内的国际合作机制，以期避免这一威胁。西班牙呼吁充分普及相关主要国际文书，特别是我稍后将提到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是消除生物武器扩散威胁的国际努力的基石。我们即将于 12 月份在日内瓦举行该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那将是一次极佳机会，借以规划一项宏伟的闭会期间方案，以保障在未来数年加强该公约，并探讨如何加强作为该公约首要基础的建立信任措施。

然而，西班牙认为，有效的核查机制是保障履行该公约所规定各项义务方面具有透明度的关键，并相信近期内会采取必要步骤为该公约设立一个核查机制。西班牙欢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所开展的工作。为加强缔约国之间的联系，该支助股做了大量工作。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也将有助于加强这一重要的行政股。

《化学武器公约》是裁军领域的另一项多边成就。该公约是第一项禁止整整一类武器并建立一个核查机制的国际条约。它还实现了足够程度的普遍性，因为现在仅有 8 个国家尚待批准该公约。西班牙欣见，有 3 个化学武器国家已经完成其化学武库的销毁工作。应当回顾，切实销毁化学武器库的最后期限 2012 年 4 月 29 日正日益临近。因此，至关重要，其余化学武器国家应当充分了解自己的义务并采取相应行动。

为实现这方面的预期目标，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必须辅以防止制造新化学武器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点极为重要。我们还主张加强该公约关于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的侵害的第十条，并肯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西班牙指出，它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不可或缺，有助于建立有效机制，以消除和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尤其是被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我们呼吁各国遵守《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最后，西班牙指出，它支持旨在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风险的其他国际机制，例如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旨在打击两用物质和材料非法贸易——包括出口管制——的国际机制。所有这些国际文书都有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巨大作用，但其实际效果还取决于缔约国是否有能力和愿意充分履行承诺。委员会可放心，西班牙

牙代表团充分支持这方面工作。西班牙承诺推行裁军和不扩散的政策，真诚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波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19。

索布科先生 (波兰)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波兰代表团介绍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6/L.19)”。多年来，波兰每年持续提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对促进有效禁止化学武器作出了具体贡献。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各项规定和实现《公约》普遍性，是波兰争取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努力的核心目标。

联合国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明确表示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我们认为，今年的决议草案案文也是平衡的。我们没有对草案提出任何实质性更改。有若干更改建议，但未能达成共识。我们的基本目标是确保这项决议草案像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各国一致是为执行《公约》继续提供联合国的明确支持和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以应对未来挑战的关键所在。

在广泛的双边磋商以及由许多代表团参加的开放式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各国给予广泛支持，表示愿意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所有参加有关今年这项决议草案的广泛磋商的所有代表团。这些磋商证实，各个区域都存在对全面执行《公约》的广泛政治支持。

今天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就体现了这种支持。与往年一样，波兰仍然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波兰代表团要求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曼弗雷迪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允许我发言谈第 1 组的一个问题。上周末我刚收到政府指示，允许我做此发言。

第一委员会今年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大家共同努力，争取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为此目的，至少已经提出三项决议草案，但我们认为，这方面努力的核心无疑是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6/L.40/Rev.1^{**})。我们对加拿大同事坚定不移地推动这一倡议的技能和精神充满钦佩，我们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投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希望数月后能在日内瓦最终正式开始讨论这项条约。

同样，我们赞赏五大核武器国家作出努力，争取没有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初步讨论，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就该条约开展实质性工作。如果我们研究“禁产条约”的可能特点，即可发现它既可促进裁军，又可防扩散。其主要任务是切断核威慑的基本和不可或缺的原料即武器级裂变材料的供应，并防止它们落入歹徒之手。

事实上，极有必要签署“禁产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在座绝大多数国家都是这项条约的签署国)通过的行动计划 (见 NPT/CONF.2010/50 (Vol. I)) 仅要求谈判讨论“禁产条约”，此外当然还要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行动计划还指出，这些谈判应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

如果我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理念，我相信我们大家都支持，那么，我们在作出这一选择时必须始终一致。我们若仅仅是有这种愿望，就永远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它不会在某个星期二上午突然出现在日内瓦理事会会议厅上。我们只有一步一个脚印，杜绝使这些武器仍然诱人的各种漏洞，才能逐步实现无此类武器的世界。《不扩散条约》是第一步骤，随后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现在不能再试验或转让核武器，我们有责任减少核武器。一旦通过“禁产条约”，我们将不再有建造核武器的必要材料。

过去三年，裁军谈判会议尽管继续面临必须克服的程序障碍，但已经在“禁产条约”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2009、2010 和今年，我们就此问题进行了

广泛的非正式讨论，我们和瑞典有幸协调了这些讨论。此外，今年澳大利亚和日本主动组织共 9 天的会外活动，详细分析讨论条约具体内容。所有这些活动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学习经验，一旦开始谈判，这些经验无疑是有助益的。

特别是，我们的意见已经得到证实，即“禁产条约”谈判将要面对的最棘手问题将是如何处理现有裂变材料库存问题。诚然，条约可以简单地回避该问题，仅规定从某个约定的日期起停止一切生产。这是最简单的解决办法，但“禁产条约”将因此失去重要的裁军效能。另外，条约也可包含有关库存的规定，包括简单地申报库存量和库存成分，到制定更加严格的规则。但无法回避的事实仍然是，如果我们首先不开始谈判，我们将永远不知道条约的内容。在我们的工作中，有些问题是不能用轻巧或模棱两可的方式解决的，在达成妥协之前需要反复开会，进行错综复杂和漫长的讨价还价，而这正是我们的政府付钱要求我们做的工作。库存问题就是如此。

这里不是讨论“禁产条约”细节的地方。总之，意大利表明其意见，即如果我们想要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就需要缔结一项“禁产条约”，而且越快越好。加拿大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似乎代表着一个有希望的前进方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6/L.48。

乔杜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一贯主张全面彻底裁军，并仍然致力于实现彻底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我们高度重视两项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性条约，即《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它们以非歧视性方式全面禁止两大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第一份裁军文书。印度于 1974 年批准了该《公约》。我们认为，必须维持《公约》所载的禁止生物武器的规定。我们全力支持旨在加强《公约》的各项倡议，确保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并实现其普遍化。我们认为，只有多边商定的履约核查机制，才能保证《公约》所有缔约国都遵守《生物武器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在 2006 年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之后，印度一直建设性地参加了《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的会议。今年对于该《公约》来说是重要的一年，我们感谢荷兰大使通报第七次审议大会的筹备情况。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配合，以期 12 月第七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我们希望在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取得积极成果，同时考虑到生物科学领域的科技发展。

《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独特的裁军条约，它规定通过一份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及国际可核查的文书，销毁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认为《公约》的首要目标是销毁化学武器。我们于 2009 年 3 月在对印度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了销毁我国化学武器储存的工作。重要的是，所有缔约国都要遵守并履行它们根据《条约》所作的承诺。

我们认识到《生物武器条约》和《化学武器条约》涉及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同时也绝不能无视这两项《公约》所具有的推动作用。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发展，对于实现这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发达国家必须确保充分、切实、平衡地执行这些公约关于在出于和平目的转让技术、材料及设备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所有规定。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安全挑战。印度承诺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我们拥有完善和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该制度 60 多年来运作良好。我们对于防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及相关材料和技术的承诺，通过 2005 年颁布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法》载入了国内法。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6/L.48)，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都继续获得共识和越来越多的支持。该草案的原始案文第一次是在 2002 年通过的。决议草案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关切，明确重申会员国决心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它强调，国际社会应对威胁的措施必须具有全国性、多边性及全球性。同往年一样，我们今天提出决议草案，希望它能够继续获得各国的大力支持。

Kwon Hae-ryong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是引领我们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核武器世界的关键文书。这些《公约》证明，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在增强世界安全方面起到显著作用。

不过，相关技术的发展和扩散使我们越来越难以明确区分生物化学材料的和平与军事用途。确实存在潜在扩散者利用这一漏洞的极大风险。此外，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生化材料的风险，给此类威胁带来了新问题。这要求《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跟上这些情况发展，从而有效遏制正出现的威胁。这种威胁要求我们对这一多边制度采取全方位做法，以便应对这些风险。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为我们加强该《公约》奠定了坚实基础。自 2007 年以来的前三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取得成功，很好地表明了国际社会有加强执行《公约》的意愿。它们为缔约国提供了宝贵机会，使其得以交流在本国执行《公约》以及在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

在即将举行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上，《生物武器公约》将有新机会通过全面审议得以重振。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将能够推进第六次审议大会创造的、因后

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取得成功而加快的势头，以便在 12 月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取得更多进展。

有鉴于此，我们赞成适度增强授权和加强执行支助股。我们也大力支持继续开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的想法。大韩民国认为，缔约国可以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达成一个可行的中间办法，既满足《公约》的近期和较长期要求，又照顾到关于 2012 至 2016 年闭会期间的具体提议。

关于《化学武器条约》，值得注意的是，到 2012 年彻底销毁的最后期限，约 80% 的全球已申报化学武器储存将被销毁。我国代表团赞扬《公约》有关缔约国不懈致力于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工作。然而，令人关切的是，一些会员国仍未加入《公约》。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请求未加入《公约》的有关各国不再拖延地早日签署《公约》。大韩民国愿借此机会重申，它毫不动摇地致力于落实《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致力于履行自身义务和职责。

最后，我谨简要地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上周在有关核武器的讨论中所说的话。如会员国们所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07 年保障监督制度执行报告 GOV/2008/14 指出，2004 年科学家宣布在实验室规模上进行的核浓缩试验一案已正式结束。我愿宣读该报告的部分内容，以供委员会参考并作澄清。报告中说：

“2007 年，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有任何迹象表明大韩民国已申报的核材料被转为它用，也没有发现有任何迹象表明该国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及活动。”

因此，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大韩民国的全部核材料一直都用于明显可见的活动。

我还愿补充一点。作为综合保障监督机制的一员，大韩民国是一个高度负责、堪称典范和有信誉的

国家。它的所有核设施与活动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并获得极佳的评定。

Hirji 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无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造成生物武器扩散的风险与1972年通过《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时一样真实存在。自那时以来，科技的迅速发展和军民两用生物科学所带来的风险增加了此类武器的危险性。作为缔约国，我们有责任确保《生物武器公约》继续作为对付生物武器扩散所构成威胁的一个有效工具。

我国外长、尊敬的约翰·贝尔德先生9月份在大会发言时曾指出，恐怖主义是我们这一代人面临的重大挑战。其中包括生物恐怖主义。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认真对待这一威胁，并采取步骤，制止生物武器的使用。过去18个月来的有益讨论有助于我们筹备即将召开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现在到了将言辞化为行动的时候了。

加拿大确认，有若干议题在我们看来是审议大会必须采取行动的，我愿花些时间着重谈谈目前加拿大在这些问题上的想法。执行支助股是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我们期待着审议该股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以确定它在哪些方面能起最大的作用，在哪些方面可能需要改进。加拿大认为，必须延长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以覆盖2012-2016年这一期间，以便它能够继续开展活动，支持《公约》各项条款的充分有效执行。

建立信任措施仍是证明根据《生物武器公约》所承担义务得到履行的一个重要工具。虽说如此，目前体系中的众多薄弱之处仍需克服。加拿大认为，我们必须提高参与度，更新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内容，并改进处理所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相关资料的方式。

加拿大认为，目前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的会议安排是有益的。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使我们能够就生物安全、疾病监测以及执法等众多技术领域的观点与

做法进行有益交流。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报告也有助于确定可供审议大会审议的重要问题。但是，目前的安排也有必要改进，包括赋予缔约国会议决策权以及成立常设工作组以便随时在闭会期间审议重要议题。

(以法语发言)

重要的是，审议大会也须处理遵守并履行义务的问题，包括提高人们对《生物武器公约》获得遵守所抱有的信心。尽管我们和我们的美国同事一样也认为，为《生物武器公约》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不会起什么作用，但是，我们相信，做出进一步安排以提高透明度，特别是履约方面的透明度，可能会很有好处。

众所周知，过去两年中就国际合作问题开展了广泛讨论。加拿大愿强调它所做的贡献，其中包括过去五年间至少开展了61个国际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包括通过全球伙伴方案等机制，在提高疾病监测能力、培训、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等领域开展的项目。

最后，《生物武器公约》只有164个缔约国，因而缺乏普遍性，这依然是一个重大障碍。只有所有国家都加入《公约》，才能实现不扩散生物武器的目标。加拿大热烈欢迎莫桑比克3月份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它是近三年来首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我们鼓励其它非缔约国尽快批准或加入《生物武器公约》。

法泽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各缔约国之间显然达成了共识，即：销毁储存仍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2012年4月29日这个已经延长过的最后期限正迅速临近。仍拥有此类武器储存的两个缔约国已经宣布，尽管它们做了各种努力，但仍无法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销毁。

瑞士欣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就这个问题商定一种协商一致做法而开展的协商正在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化学武器公约》依然是一项强有力而且有公信力的条约。所商定的任何结果都不得改变、削弱或导致重新诠释《公约》中的各项规定，

因为那可能削弱针对化学武器的近乎普遍的禁令。我们坚信，只要所有缔约国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度与妥协精神，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就能够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达成符合《公约》规定的协商一致政治解决方案。

数周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来优先事项咨询小组提出了其报告。报告就改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环境的议程的可能模式，提出了几项具体建议。我们欢迎该报告的发表。一旦完成销毁此类武器储存的工作，就需将重心从裁军转移到防止生产、转让和获取化学武器方面。因此，我们必须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做好准备，成为一个其主要任务是确保永远不再出现把威胁使用和实际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战争手段的机构。

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考虑到科技的迅速进步，以确保《化学武器公约》作为一个安全制度继续具有现实意义。这些进步有可能为许多有益的应用创造机会。与此同时，它们也有可能阻碍《公约》的妥善执行。生物与化学的融合就是一个适切的例子。在此背景下，瑞士重申，有必要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部举办一场《化学武器公约》范畴内关于失能剂及其现状的全面、广泛辩论会。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为该问题分配更多的空间与时间。

12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将在日内瓦汇聚一堂，召开第七次审议大会。现在，我们应在2006年以来所取得各种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我们坚信有可能形成一份务实和具有前瞻性的成果文件。

目前存在着许多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我们认为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第一，至关重要的是，《生物武器公约》应当与生物技术的迅速发展保持同步。为此，缔约国应当考虑更经常和更有系统地探讨科学技术发展。目前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显然不够。

在这方面，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生物技术由于其双重用途，因而有可能遭到滥用，造成有害后果。今年4月，瑞士、澳大利亚、日本和瑞典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资料文件，提议把在生命科学家当中提高对于潜在双重用途研究的认识作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进程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生命科学家的认识和社会责任感能够有效帮助阻止生物武器的产生。因此，瑞士将与民间社会代表和一个跨区域小组紧密合作，继续编写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以便提交第七次审议大会。

第二，瑞士特别重视建立信任措施。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经过两年的全面协商进程，瑞士、德国和挪威最近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在对建立信任措施即将进行的审查中改变有关格式的具体建议。我们强烈希望审议大会能够采纳我们的建议，并且对建立信任措施的目前格式作出具体、务实的改进，从而为使这项文书得到更多参与且更切合现实作出贡献。作为第二个步骤，在下一闭会期间进程中，缔约国可以思考如何更好地利用建立信任措施信息。

第三，我们大力支持更新并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履约支助股)的任务授权，这个机构已清楚证明了自己在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的价值。我们认为，适度扩大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范围是可取的，也是现实的。

第四，亦即最后一点是，我们鼓励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现有闭会期间进程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对此予以改进。毫无疑问，正如在2006年审议大会的任务授权中所规定的那样，目前每年在举行缔约国会议的同时举行专家会议，此种框架使我们得以开展讨论并促进共同谅解。不过，我们认为，这一安排对于确保任务授权所要求采取的有效行动来说还不理想。

瑞士坚信，这一进程能够得到改善，例如，通过就具体问题创设有多年期授权的工作组，从而使《生物武器公约》更加注重行动。我们也欢迎考虑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组或《公约》框架内其它授权建立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关于赋予缔约国

会议权力，以便就具体、明确界定的事项作出某些决定的问题，也应得到解决。

库兹涅佐娃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认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方面的重要文书。我们支持加强这两项文书，并且迅速实现其普遍性。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两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从而为加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和防扩散多边制度作出切实贡献。

我们高度重视匈牙利和波兰在编写支持《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方面分别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这两个代表团起草的草案是平衡的，并且适当反映了两公约的执行状况。我们支持提案国向秘书处提出的目前形式草案。我们相信，两项草案将在全体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从而使大会能够表明，它致力于进一步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制度。

将于今年 12 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将是执行《公约》进程中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我们认为，审议大会是全面分析《生物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界定存在的问题以及确定其最佳解决方式的一个良好机会。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公约》的效力。我们依然认为，最有效的方式是建立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机制。

我们认识到，没有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恢复谈判。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放弃这个问题。在审议大会以及其后闭会期间，可以并且应当讨论与加

强各方对各国兑现其根据《公约》所作承诺的信心有关的问题。

在审议大会上必须考虑的其它重要问题包括：各国采取国家措施执行《公约》、加强建立信任机制、审查科学技术成就对《生物武器公约》制度的影响，商定下一次闭会期实质性工作计划以及其它同样重要的问题。俄罗斯正在竭尽全力确保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以便进一步加强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制度。我们随时准备建设性地与各个代表团密集开展合作努力。

我们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是裁军和防扩散领域最成功的多边机制之一。我们致力于在国际监督下完全销毁俄罗斯所有现有化学武器库存，我们正在竭尽全力地尽快完成这项工作。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在他于俄罗斯外交部网站上公布的相关发言中重申了这一承诺，各位代表可以在会议室拿到发言稿。截止今年 9 月，俄罗斯已销毁逾 2.1 万吨有毒物质，相当于我们总体化学武器库存的 53%。

关于美国和俄罗斯有可能无法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最后期限前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纯属技术性问题，与环境、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困难有关。我们认为，把这个问题过度政治化有可能对实现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努力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的效力产生消极影响。

我们认为，随着销毁化学武器工作的推进，防止化学武器扩散这个问题将变得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中关于建立本国执行机构以及调整本国立法以使之完全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

下午 1 时散会。